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本署偵辦雲林縣某村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日前接獲情資得知雲林縣二崙鄉某村長候選人鍾○涉有賄選情事，本署林秀敏檢察長為求慎重，旋即指派黃薇潔、林麗純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、西螺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並於昨（22）日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、西螺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搜索該村長候選人住處，扣得茶葉、餅乾、名冊及競選文宣等物，另通知、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20 人到案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案鍾姓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自民國 115 年 7 月間起，親自或透過柯姓樁腳，以交付整袋內有高山茶（市價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 元）、醬油瓶（市價約 55 元）、餅乾及競選文宣等物品，或直接交付高山茶葉罐（市價約 300 元）等具有經濟效益及實用性之財物給村內具投票權之選民，以此作為賄選之對價。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鍾姓候選人及柯姓樁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收受賄賂之選民及證人均請回。

三、本署再次強調，賄選嚴重破壞選舉制度之公平性，且危及民主憲政之基礎，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財物作為對價，均足以動搖投票權人之意志，進而影響選風，甚至涉及賄選等犯罪，本署定將秉持「不問對象、不分黨派、不設上限」原則，全力打擊賄選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，確保選舉公平、公正，維護民主法治核心價值。同時呼籲民眾若知悉有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反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，或掃描本署一對一 LINE 檢舉聊天室 QR-Code 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均會嚴加保密，共同維護民主制度。





照片說明：扣案之高山茶及競選文宣



照片說明：扣案之醬油瓶及茶葉包